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宝丰县审计局自2023年3月9日至4月19日，对宝丰县林业局2021和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宝丰县林业局基本情况

宝丰县林业局属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县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收入1275.94万元，实际收入2229.56万元。预算支出151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7.22万元，项目支出696.96万元。2021年底，财政收回715.38万元。

2022年，县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收入2801.24万元，实际收入1562.42万元。实际支出113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8.19万元，项目支出153.3万元。2022年底，财政收回430.93万元。

2022年，宝丰县林业局预算支出调整数为1562.4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数为1131.49万元，总执行比例72.42%，未支出预算430.93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与执行情况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二是资金下达较晚，个别项目跨年，导致资金财政收回。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会计处理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要求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宝丰县林业局还存在未按规定将项目结转资金纳入预算、资金闲置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管理方面。

未将项目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2021 年底，宝丰县林业局在编报 2022 年部门预算时，未将项目结转资金 7153775 元纳入预算。

（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1. 资金闲置 4049000 元

2022 年底，宝丰县林业局闲置资金 4049000 元，财政收回。

2. 预算执行率低，涉及资金 70000 元。

截至 2022 年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经费 70000 元，当年执行率为年初预算的 36.62%。

（三）财务管理和内部管理方面。

1. 支出手续不完善 76745.69 元

（1）宝丰县林业局 2021 年 2 月支防火割草费 53020 元，后未附验收资料。

（2）宝丰县林业局2021年2月支香山矿十一矿林木涂白、修枝及清除林下杂草垃圾用费23725.69元，未附验收资料。

2.应入未入计固定资产账10000元。

2021年2月4号凭证购科技推广图书10000元，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

3.未使用公务卡结算3797.35元

宝丰县林业局2021年、2022年使用现金结算，未使用公务卡结算3797.35元。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宝丰县林业局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建议宝丰县林业局按照文件规定做到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障预算编制准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加强支出管理，对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支出，不予支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规范公务卡的使用。

五、宝丰县林业局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林业局高度重视，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